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合理進行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送、儲存及流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相關政策訂定與督導。
- 二、相關事件風險評估、改善、演練與通報。
- 三、相關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危機通報處理。
- 四、相關單位作業檢核。
- 五、相關事項審議與規劃。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圖資長擔任執行長，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實習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光宇藝術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遴聘相關專長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或遴聘顧問推展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